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安全使用须知

为提高校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的共享使用率，为师生和于校内工作的服务企业员工提供便利的充电环境，确保电动自行车的充电安全，特制定以下安全须知：

一、复旦大学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备仅供取得校内电动自行车车辆通行证的本校师生及于校内工作的服务企业员工使用。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助动功能，符合国家标准非机动车。

二、充电设备使用安全事项如下：

1. 严格遵守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安全用电标准，如发现充电插座、充电器或者车辆充电口潮湿、损坏，请勿进行充电；
2. 禁止擅自改装与拆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的线路、插座和开关；
3. 禁止遮盖、毁坏及偷换等恶意破坏充电插座上的二维码；
4. 充电设备插座采用限流方式，仅能为一辆电动自行车提供标称电流，禁止私拉接线板为多辆车同时充电；
5. 充电器应放置在远离火源处，车主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合格的电动车、充电器和电池，使用与电动自行车

匹配的充电器充电器，非标充电器可能会让充电插座无法识别，请及时更换；

6. 请勿在雨雪、潮湿等恶劣天气时在车棚外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7. 充电设备发生故障或发现异常情况时，请勿自行处理，及时通过小程序或报修电话进行报修；

8. 请自觉爱护充电设备，并合理、正常、安全使用；

三、电动自行车充电注意事项：

1. 电动自行车请按秩序停放，为提高校园内充电插座设备的共享使用率，不充电或充电完毕的车辆请尽快驶离充电处；

2. 电动自行车充电前，师生和于校内工作的服务企业员工需对充电电动自行车充电器、插座、插头、线路进行检查，确保车辆及自有充电设备安全；

3. 请按规定充电流程进行充电；

四、总务处负责解释和完善本规定，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